

## 適用於早期看護和教育服務提供者的指南

### 最近更新資訊：

**2020年12月8日：**更改了向衛生局報告1或2例COVID-19病例的時間和方式。早期看護和教育場所必須將所有確診COVID-19,並在其發病前14天內曾在該場所工作過的員工和兒童報告給公共衛生局。若需要報告1個或2個確診病例,應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完成,報告3個或3個以上確診病例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或打電話完成。

**2020年12月3日：**此指南已重新調整為清單,以幫助執行避免COVID-19傳播所必需和建議的措施。本指南已更新,以納入「密切接觸者」的現行定義。此外,本指南也更新了其他內容,以加強有關佩戴口罩及員工在休息和用餐時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

本指南反映了當前的要求,並符合11月28日發佈的臨時性「留在家中更安全」衛生主管令(該命令於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0日有效)。**在本指南有效期間的項目及更新皆用黃色標示。**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正在採取一種分階段的方法,在科學和公共衛生專業知識的支持下,允許某些場所在COVID-19大流行期間開展面對面式的業務。以下要求適用於包括早期看護和教育項目(ECE)的所有項目。根據加州公共衛生主管的命令,這些場所現在可以重新開放。除了州長對這些特定場所施加的條件外,這類行業亦必須符合本清單所列的條件。獲得早期看護和教育項目經營許可的機構也必須遵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適用於 [ECE 項目](#) 的指南。

請注意：本指南可能會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提供而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的網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指南的任何更新資訊。

該清單包括：

- (1)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3)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的措施
- (5)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這五個關鍵領域必須在你所在設施制定重新開放規定時加以解決。

**本指南涵蓋的所有項目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項目。**

項目名稱:

設施地址:

### A. 保障工作人員健康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在所有適用於該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讓每個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工作人員都繼續在家工作。
- 盡可能指派容易感染病毒的工作人員（65歲以上和有慢性健康問題）在家工作。
- 盡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工作人員在家工作的機會。考慮為那些要求更改工作職責的員工和義工提供其它選項，以減少他們與他人的接觸（例如行政職責）。
- 如果可能的話，已經制定了交替、交錯或輪班時間表，以最大限度地保持身體距離。
- 告知所有員工（包括帶薪員工和義工，以下統稱為「員工」），如果生病，或接觸過COVID-19患者，就不要上班。已向員工通報了現行衛生主管令的規定，這些規定限制了員工在工作之外不可進行聚會，不鼓勵員工外出旅行，以及進行州外旅行後完成兩周檢疫的要求（添加連結??）。必要時，員工應遵循DPH的指南進行自我隔離和檢疫。審核和修改工作場所的請假制度，以確保員工因病在家時，不會受到處罰。
- 當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僱主應有計劃或方案，讓病患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患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如果在學校場所內的任何教室或群組的成員中存在COVID-19病例的接觸者，則應指示當接觸發生時該教室或群組中的所有成員進行檢疫。僱主的計劃中應制定一個規範措施，讓所有被檢疫隔離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COVID-19檢測，以確定員工是否有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暴露感染的可能，這可能需要制定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進行症狀篩查。對於在進入教育機構之前或在教育機構期間對症狀進行篩查結果呈陽性的人員，學校場所必須遵循DPH關於決策途徑的指導意見。篩查必須包括是否有與「決策途徑」中列出的可能感染COVID-19的症狀以及員工是否在過去14天內與已知COVID-19感染者有過接觸的申報。這些篩查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機構必須在接到病例通知後的一個工作日內，透過填寫適用於教育部門的COVID-19病例和接觸者名單，向公共衛生局報告機構內所有員工和兒童的COVID-19接觸情況。如果在工作場所14天內發現3例或更多病例，機構應立即向公共衛生局報告該群體感染的病例，報告方式為發送郵件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或致電(888)397-3993或(213)240-7821。
- 根據2020年11月28日發佈的「控制COVID-19的衛生主管令：第一級縣病例大幅激增應對措施」，所有員工必須在任何時候都佩戴面罩，但在緊閉的私人辦公室單獨工作或進食或喝東西時除外。在臨時命令生效期間，（即從2020年11月30日上午12點01分(太平洋標準時間)至

2020年12月20日下午11點59分(太平洋標準時間)，在超過員工站立時高度的帶有實心隔板隔間工作的員工也應佩戴面罩（之前的例外已被否決）。

- 為耳聾或重聽兒童工作的員工，或為正在學習閱讀，學習一種新語言的兒童工作的員工，或因其他原因需要看到適當的嘴巴形狀以便發出準確母音的兒童工作員工，可佩戴透明口罩或透明塑膠板覆蓋的面罩。有關布面面罩的佩戴說明，請參閱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docs/protection/GuidanceClothFaceCoverings.pdf>。

❑ 為了確保員工始終能夠正確佩戴口罩，不鼓勵員工進食或喝東西，除非在休息期間，他們能夠在安全的條件下摘下口罩，並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

- 在供員工用餐和/或休息使用的任何區域內，確保員工之間的距離最大化。有關安全就餐時間的要求，請參閱以下的「就餐」部分。

❑ 對教職員工和家長進行以下有關兒童正確佩戴口罩的指導：

- 從出生到24個月大的兒童不應該佩戴口罩。
- 24個月至8歲的兒童應在成人的監督下佩戴口罩，以確保兒童能夠安全呼吸，並避免窒息或無法呼吸情況的發生。
- 有呼吸問題的兒童不宜佩戴布面面罩。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合的可以覆蓋口鼻的面罩。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口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口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令，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當員工獨自在私人辦公室或有實心隔板的隔間（其豎起的高度已超過員工的高度）時，員工無需佩戴口罩。

❑ 要求員工每天清洗或更換面罩。

❑ 為員工提供手套，用於服務食物，處理垃圾或使用清潔和消毒產品等工作。

❑ 在可行的情況下，已指示員工在設施的所有區域與訪客以及彼此之間至少保持六（6）英尺的距離。如果需要幫助孩子，或有其他需要，員工可暫時靠近他們。

❑ 衛生間和其他區域應經常消毒，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衛生間 \_\_\_\_\_
- 其他區域 \_\_\_\_\_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相關用品：

\_\_\_\_\_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對COVID-19有效的消毒擦手液：

\_\_\_\_\_

❑ 提醒員工經常清洗雙手。

❑ 本規定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 在可行的情況下，每位員工都已獲得分配給他們使用的設備。已要求員工盡可能避免共用手機、平板電腦、雙向對講機、其他工作用品或辦公設備。並告知他們絕對不要共用個人防護裝備

(PPE)。

- 在必須共用物品的情況下，應在輪班或交替使用時，以較頻繁者為先，使用適合的清潔劑對物品表面進行消毒，其中包括下列物品：共用辦公設備，例如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電話、鍵盤、釘書機、除釘機、開信器、接待處表面、共用工作台、音訊和影片設備、對講機等。
- 為員工提供輪班期間實施清潔的時間。清潔任務應作為員工在工作時間內的工作職責的一部分。如有必要，調整工作時間，以確保能夠定期徹底清潔工作場所。如有需要，可選擇第三方清潔公司來協助完成增加的清潔需求。
- 監督員工的缺勤情況，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編制一份經過培訓的後備員工名冊。
- 除與僱用條款有關的政策外，本清單中所述的所有政策均適用於送貨人員和任何在該場所第三方公司的員工。
- 可選項 — 列舉其他可行措施：

## B.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到達和離開

- 將設施內的人數限制在能夠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的適當數量。
- 如果該項目使用運輸車輛（如公共汽車），駕駛員應按照其他員工的標準，執行所有安全措施和規程（如保持手部衛生，佩戴布面面罩和保持身體距離）。
  - 在運輸車輛上保持身體距離，也應透過諸如每輛公共汽車每排座椅只坐一個兒童/讓一個兒童以每隔一排入座的方式乘坐等措施來實行。
  - 在天氣和安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運輸車輛的車窗應保持打開，以改進通風狀況。
- 所有24個月以上的兒童及訪客在到達及離開時，應佩戴布面面罩。
- 在每天的開始和結束時儘量減少員工、孩子和家庭成員之間的接觸。
- 在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家長在設施門口接送孩子，以限制需要進入建築物的家長或訪客的人數。
- 儘量錯開到達和接送的時間和地點，以盡可能減少家庭在排程上的困難。
- 指定進出路線，使用盡可能多的入口。
  - 實施其他規定，以盡可能地限制到達和離開家庭之間的直接接觸。
- 提供實物指引，例如在地板或人行道上貼膠帶，在牆上貼標牌，以確保員工和兒童在排隊和其他時間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例如，在走廊創立「單向路線」的指南，以及在接送兒童時要求排隊）。

### 教室空間

- 室內和室外的托兒活動必須以不超過12人的穩定小組進行，以便在兒童之間以及兒童與員工之間保持身體距離（「穩定」是指每天同一小組中保持相同的12人或更少數量的兒童）。
  - 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同一家庭中的兒童（即兄弟姐妹）分在同一組。
  - 如果兒童因可能的接觸而必須離開設施接受檢疫和/或檢測，該兒童的兄弟姐妹或同家庭的其

他兒童也應離開設施並接受檢疫和/或檢測。

- 不應將孩子們從一個小組轉移到另一個小組。
- 如果設施內有一組以上需要照顧的兒童，那麼每組兒童都要留在一個單獨的房間內。
  - 小組成員不得在教室、室外空間或任何公共區域內與其它小組成員相互混在一起。
- 同一位早期教育者只應與一組兒童待在一起。
- 如果一個設施包括任何大教室，這些教室可以被分隔成較小的區域，每個區域最多可供12名兒童使用。如果房間被分隔，必須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在放置隔板時，必須考慮防火，安全和環境法規。
  - 房間隔板必須從地板延伸到天花板，並由可定期消毒的無孔材料製成。
  - 房間隔板的放置方式必須最大限度地增加通風和空氣流通量，以實現健康的溫度控制和污染物的清除。
  - 房間隔板必須固定在地板上，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滑倒、絆倒和跌倒的風險。
  - 一旦分隔完成，每個區域必須留出足夠的空間，以讓所有人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即，孩子之間需要保持6英尺的距離）。
  - 分隔的教室必須被設計成可以讓孩子們在不與另一組12個孩子碰面的情況下進出。如果一間教室有2扇門，建議每組孩子都有一扇專用的門，且只有他們自己才能進出這個空間。
  - 在一個分隔的教室區域的每一側，必須有一個可供兒童使用的出口通道（出口路線）。每個區域必須有一條從區域內任何一點到安全地點的連續且通暢的路徑。應在隔板上或其附近張貼指示出口通道的標識，並應在疏散演習中練習使用這些通道，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的人身安全。
- 根據需要對教室進行重新佈置，以在活動台，桌子和椅子之間留出6英尺的距離。
- 取消圍成圓圈做遊戲時間和其他能讓孩子們聚在一起的活動。
- 禁止共用玩具和物品。
  - 每個孩子都可以使用一個背包或一個大的拉鍊袋來裝單獨的物品。
  - 為每個孩子分配了一個專門的箱子或其他容器來存放他們個人的物品，衣服和其他所有品。
- 午睡時，嬰兒床/小床應至少間隔6英尺，並以床頭與床尾交錯的方式放置。
  - 如果保持6英尺的距離不可行，則嬰兒床/小床放置的距離應盡可能遠，並以床頭與床尾交錯的方式放置。
- 制定模擬和強化保持身體距離練習的課堂活動。
  - 用玩具等物品來幫助孩子們想像人與人之間需要保持的6英尺距離；用參與扮演角色式的遊戲來提醒孩子們，鼓勵他們相互提醒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離以及戴上他們的面罩等。
- 休息和戶外活動交錯進行，這可以保證不會有2組在同一時間出現在同一地點。
- 盡可能利用室外空間，不讓屬於不同組的群體混在一起，以擴大教室範圍，為活動騰出更多空間。
- 增加自主式活動，如塗色，繪畫，拼拼圖，搭積木，或其他孩子喜歡獨自做的活動。
  - 用不涉及身體接觸的小組活動（拍手遊戲，講故事）來讓孩子們進行社交練習。

## 非教室空間

- ❑ 室內和室外的兒童保育活動必須以不超過12人的穩定小組進行，以便在兒童之間以及兒童與員工之間保持身體距離（「穩定」是指每天同一小組中保持相同的12人或更少數量的兒童）。
- ❑ 所有訪客及兒童在設施內或其處所內須佩戴口罩，但午睡、進食/飲水，或進行單獨並無機會與他人接觸的體力活動（例如獨自慢跑）時除外。這適用於所有成年人和2歲及以上的兒童。只有被醫生告知不得佩戴口罩的個人才可免於佩戴口罩。為了保障員工和訪客的安全，應向到達學校但沒有面罩的訪客提供面罩。
- ❑ 已採取措施，使座位、桌子和床上用品之間的距離最大化。
  - 在員工用餐或休息時使用的任何區域內，確保成年人之間的距離最大化。具體安排如下所述。
- ❑ 重新設計了活動，佈置了家具，以使得個人和群組之間保持隔離。
- ❑ 員工制定了便於兒童理解和適合兒童發展的指導，透過使用輔助工具，如地板標記和標誌，歌曲和遊戲，使室內和室外的空間儘量擴大，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兒童在室內外空間中密切接觸的風險。
- ❑ 對不必要的訪客、義工，以及同時涉及多個小組的活動進行了限制。
- ❑ 在可行的情況下限制公共活動。如果這樣做不可行，應錯開使用時間，適當地安排佔用場地者的空間，儘量保持小組的人數少而一致，並在兩次使用之間進行消毒。
- ❑ 可根據需要使用其他空間，以便在任何時候都讓所有人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例如，利用室外空間，用餐區和其他空間，在允許兒童活動的同時讓他們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
- ❑ 盡可能減少群體聚集。例如，在到達和離開時，已進行妥善安排，避免讓父母們和孩子們聚集在一起。
- ❑ 盡可能多地和孩子們在室外活動（所有的健身活動，唱歌和誦經必須在室外進行）。

## 就餐

- ❑ 在可行的情況下，鼓勵家長讓孩子們自己帶飯。
- ❑ 當孩子們在吃飯的時候，應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
- ❑ 已對用餐時間進行了妥善安排，使每一組兒童與其他組兒童分開用餐。避免共用一個公共餐廳或自助餐廳。確保食物過敏兒童的安全。
- ❑ 按照衛生主管令（禁止有超過一戶家庭的個人聚在一起）的規定，當有人摘下面罩吃飯時，已對員工的用餐和休息進行了妥善安排，以允許他們最大限度的與他人保持距離。
  - 在供員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間或區域內，降低可容納人數的限制，且確保員工之間的距離已最大化。實現這一目標的辦法是：
    - 張貼最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使休息房間或區域內的個人之間的距離至少達到6英尺；
    - 錯開休息時間或就餐時間，以減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間或區域的可容納人數；
    - 擺放桌子時應保持6英尺間距，確保座位之間的距離為6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膠帶阻攔座位以減少可容納人數，在地板上貼上標記以確保距離，安排座位的方式應儘量滿足減少面對面的接觸。鼓勵使用隔板以進一步防止疫情蔓延，但這不應被視為減少可容納人數和保持身體（社交）距離的替代措施。

- 使用一次性食品服務用品（如餐具和盤子）。如果一次性用品不可行，確保所有非一次性食品服務用品都在戴著手套的前提下妥善處理，並用洗碗皂和熱水或在洗碗機中清洗。個人應在脫下手套或直接接觸使用過的食品服務用品後洗手。
- 如果在任何活動中提供食物，為每位出席者準備預先包裝好的盒子或袋子，而不是開放自助餐或進行家庭聚餐。避免分享食物和餐具。

### C. 控制感染的措施

- 確保所有員工和家庭成員瞭解加強執行的衛生習慣、保持身體距離的準則及其重要性，正確使用、摘下和清洗布面口罩、及症狀篩查和COVID-19具體症狀的排除標準。
  - 已明確告知員工，並透過標識提醒他們共用用餐時間和休息時間的風險。已告知員工在工作之外的時間內遵守現行條例的重要性，以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
- 已指定一名員工負責應對COVID-19相關問題。所有的托兒員工和家庭都應該知道這個人是誰，以及如何與其聯繫。該人員應接受培訓，以協調記錄和追蹤可能的接觸情況，以便以迅速和負責的方式通知員工和其家屬。此人還負責通知當地衛生官員在設施內出現的所有COVID-19病例。
- 設施場所內備有充足的用品，以支持健康的衛生行為。
  - 這些物品包括肥皂、紙巾、非接觸式垃圾桶和至少含70%酒精的擦手液，供員工和可以安全使用擦手液的兒童使用。
- 教導兒童實施以下個人防護措施：
  - 在進食前後、咳嗽或打噴嚏後，在室外和上完洗手間後要經常洗手。
  - 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遮住咳嗽和打噴嚏。
  - 用紙巾擦鼻子，咳嗽或打噴嚏時用紙巾或手肘蓋住。
- 已經制定了使員工和兒童在錯開的時間間隔內，保持定期洗手的慣例。
- 指導兒童和員工使用肥皂洗手20秒，使用後徹底搓洗，並使用紙巾（或一次性布毛巾）徹底擦乾雙手。
- 員工應示範並練習洗手。例如，對於年齡較小的孩子，利用上廁所的時間作為加強健康習慣和監督他們正確洗手的機會。
- 兒童及員工在無法洗手時，應使用擦手液。必須將消毒劑揉搓在手上直到完全乾燥。注意：經常洗手比使用擦手液更有效，特別是當手看上去很髒的時候。
  - 9歲以下兒童應在成人監督下使用擦手液。如果誤吞，請致電中毒控制中心：1-800-222-1222。應首選使用含有乙醇的擦手液，當兒童有可能在無監督的情況下使用時，應使用

該類型的擦手液。含有異丙基的擦手液毒性更大，且可透過皮膚吸收。不要使用任何含有甲醇的產品。

- ❑ 考慮在整個場地內設置可移動式洗手站，且盡可能減少在衛生間的人群流動和聚集。
- ❑ 暫停使用飲水機，鼓勵使用個人的，可重複使用的水瓶。
- ❑ 經常接觸的表面，如門把手、電燈開關、洗滌槽把手、衛生間表面、桌子以及運輸車輛內的表面，應至少每天清洗一次，並盡可能在一天中更頻繁地清洗。
- ❑ 限制使用共用的兒童遊樂場地設施，並增加表面接觸次數較少的體育活動。共用設施使用後，應在下次使用前進行清潔和消毒。
- ❑ 限制共用物品和設備的使用，如玩具、遊戲和美術用品，否則，在每次使用之後進行清潔和消毒。
- ❑ 避免共用玩具和需要操作的玩具。
  - 在全天內使用多種易於清潔和消毒的玩具和需要操作的玩具。
  - 或為每個孩子提供單獨貼上標籤的箱子，裡面放著他們自己使用的玩具。
  - 確保難以清潔的玩具（例如軟質玩具）從教室中拿走或在仔細監督下玩耍，且只供個別兒童使用。
- ❑ 在選擇清潔產品時，應使用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批准的對COVID-19有效的產品清單「N」上批准的產品，並遵循產品的使用說明。這些產品含有對哮喘患者更安全的成分。
- ❑ 使用產品標籤上已標明對新出現的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並按照產品標籤上的說明，以適當的稀釋率和接觸時間使用該產品。為員工提供關於化學品危害、製造商說明和Cal/OSHA安全使用要求（[CAL OSHA安全使用消毒劑](#)）的培訓。
- ❑ 負責清潔和消毒現場的保潔人員或員工必須配備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手套，護眼裝備，呼吸保護和產品說明書要求的其他適合的防護設備。所有清潔用品都必須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並存放在一個限制出入的區域內。
- ❑ 進行清潔工作後，應在孩子到達之前將空間內的空氣排出；計劃在孩子不在場的時候進行徹底的清潔工作。當使用空調時，設定引入新鮮空氣的模式。定期檢查和更換空氣篩檢程序和過濾系統，以確保最佳的空氣品質。
- ❑ 如果打開窗戶會帶來安全或健康問題，請考慮改善空氣流通的其他策略，例如使空調系統的中央空氣過濾功能最大化（目標篩檢程序額定值至少為MERV 13）。
- ❑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供水系統和設施（例如飲水器、裝飾性噴泉）在長期關閉後都能安全使用，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感染軍團病等疾病的風險。

### 對兒童進行症狀篩查

- ❑ 除了在員工抵達時對他們進行症狀篩查外，所有兒童也應在抵達設施時進行症狀篩查：
  - 在兒童抵達時，目測兒童的健康狀態；這可能包括在每天開始進入托兒所的時候，用非接觸式溫度計測量孩子的體溫。如果沒有非接觸式溫度計可用，報告的體溫數據是可接受的。



- 對於那些在進入教育設施之前或在教育設施期間症狀篩查結果呈陽性的個人，該機構必須遵循DPH關於[決策途徑](#)的指導方針。向所有個人詢問過去24小時內他們是否出現症狀，以及家中是否有人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同時，在訪客進入設施之前，也需要進行症狀篩查。症狀篩查必須包括與決策途徑中列出的可能符合COVID-19感染症狀的申報。這些檢查可以等訪客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登記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告示](#)，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訪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 不允許任何可能出現COVID-19感染症狀的兒童、父母、護理人員或員工進入設施。全天監測員工和兒童是否出現生病跡象；將症狀符合可能感染COVID-19的兒童和員工送回家。如有必要，將人送到適當的醫療設施。
- ❑ 對員工，兒童及其家庭進行教育，讓他們知道什麼時候應該留在家裡，什麼時候可以回到托兒所。積極鼓勵患病或最近與COVID-19患者有過密切接觸的員工和兒童留在家中。
- ❑ 對員工，兒童的家庭進行教育，使他們瞭解疫情爆發的風險和保持安全措施的重要性，包括避免參與超過一戶家庭、以及在工作以外的地方聚會。兒童應接受適齡教育來瞭解風險和避免風險的最佳做法。

### 如果員工或兒童生病

- ❑ 確定隔離室或隔離區域，以便立即對出現COVID-19症狀的任何人實施隔離。
- ❑ 如果24個月以上的兒童戴上或摘下口罩，或者戴上口罩呼吸沒有問題的話，確保他們戴上布面面罩或醫用口罩。
- ❑ 任何出現症狀的兒童或員工都在隔離室中得到照顧，直到他們能夠儘快被送回家或送往醫療機構為止。
- ❑ 已酌情制定了在適當情況下將病人安全運送到家中或醫療機構的程序。如果病人出現持續的胸部疼痛或壓迫感、意識模糊、嘴唇或面部發青，請立即撥打9-1-1。
- ❑ 機構應確保員工和兒童至少有一個，但最好是超過一個的緊急聯繫電話，以確保他們在出現疾病跡象時能及時通知聯繫人。
- ❑ 已建議患病的員工和兒童在達到「教育機構內出現COVID-19症狀人員的[決策途徑](#)」中所述的返回機構的標準之前，不要返回機構。
- ❑ 建議患者的密切接觸者（員工，兒童或父母）在達到「教育機構中潛在感染病毒兒童的接觸者的[決策途徑](#)」中所述的返回機構的標準之前，不要返回機構。
- ❑ 在被告知員工或兒童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時，該機構必須指示感染者在家中隔離，並指示所有與感染者有過接觸的個人接受檢疫。目前，如果接觸發生在教育機構內的教室或群組中，則所有在病例具有感染期時與其有過接觸的教室或群組中的員工和兒童都被將視為接觸者。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見關於隔離（[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和檢疫（[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http://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的公共衛生局指南。
- ❑ 機構必須將所有確診COVID-19,並在其發病前14天內曾在該場所工作過的員工和兒童報告給公共衛生局。疾病開始日期為感染者的COVID-19檢測日期或症狀發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若需要報告1個或2個確診病例，應透過填寫[適用於教育部門的COVID-19病例和接觸者名單](#)，並在接到病例通知後1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發送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完成報告。
- ❑ 如果在14天內於工作場所發現3例或3例以上COVID-19陽性病例，該場所應立即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或透過致電（888）397-3993或（213）240-7821向公共衛生局報告這一群體感染的情況。

- 封閉病人使用的區域，在清潔和消毒前不要使用。24小時後再進行清潔或消毒。如果24小時不可行，請盡可能等待長一點的時間後再進行清潔工作。
- 確保設施使用建議的個人防護裝備和通風設備，並安全正確地使用消毒劑。保持清潔和消毒產品遠離兒童。
- 在疫情爆發或大規模接觸期間，負責的托兒所管理人員可與當地公共衛生局協商，根據具體社區內的風險水準，考慮是否需要關閉設施和關閉時間的長短：
  - 如果該項目被關閉，請確保教職工、學生和他們的家人不會在任何其它地方聚會。

### 限制共用物品

- 將每個兒童的物品分開存放，並放置在單獨貼上標籤的儲存容器，小隔間或區域內。確保每天將隨身物品帶回家進行清潔和消毒。
- 配備足夠的課堂用品，以便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減少高接觸頻率物品（美術用品，設備等）的共用。如果物品有限，則每次只由一組兒童使用物品，並在每次使用後進行清潔和消毒。
- 儘量避免和不鼓勵共用電子設備、衣服、玩具、書籍和其他遊戲或學習輔助工具。

###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創建通信系統，使員工和兒童所在家庭能夠自我報告症狀，並及時收到接觸情況和關閉的通知，同時保持資訊的機密性。
- 本規定的副本已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處。
- 已在所有區域張貼標誌，提醒老師和孩子們保持身體距離和佩戴布面面罩的必要性。
- 張貼告示牌，指示訪客如果出現呼吸道症狀，應留在家中。
- 機構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提供了關於保持身體距離，要求佩戴布面面罩等問題的明確資訊。

### E. 確保公眾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 應優先考慮對兒童至關重要的服務。
- 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兒童能夠獲得服務。

未包括在上述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另列在單獨的頁面上，  
且機構應將其附到本文件之後。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聯繫以下人員：

機構連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最後一次  
修改的日期：

---

---